

批林批孔资料之五

秦汉以后法家资料选辑

(内部参考)

四川省图书馆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毛主席语录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

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

秦汉以后法家资料选辑

目 录

曹操	(1)
置屯田令	(7)
褒枣祗令	(9)
抑兼并令 (收租调令)	(11)
整齐风俗令	(14)
败军抵罪令	(15)
选军中典狱令	(17)
论吏士行能令	(17)
求贤令	(19)
敕有司取士毋废偏短令	(22)
举贤勿拘品行令	(23)
让县自明本志令 (述志令)	(26)
龟虽寿 (诗)	(39)
诸葛亮	(43)
草庐对 (隆中对)	(48)
前出师表	(51)
答法正书	(60)
劝将士勤攻已阙教	(62)

范缜	(65)
神灭论	(70)
武则天	(88)
柳宗元	(95)
封建论	(100)
天说	(122)
王安石	(131)
答司马谏议书	(135)
上五事札子	(140)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选译)	(146)
商鞅(诗)	(171)
张居正	(175)
杂著(选一)	(181)
李贽	(195)
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201)
答耿中丞	(204)
赞刘谐	(214)
题孔子像于芝佛院	(218)
圣教小引	(222)
附：尊法反儒的进步思想家——李贽论述浅注	

王夫之.....	(243)
秦始皇.....	(248)
“系辞上传”第十二章（选译）.....	(256)
戴震.....	(259)
孟子字义疏证·理（选译）.....	(260)
孟子字义疏证·权（选译）.....	(265)
与某书（选译）.....	(269)
严复.....	(272)
辟韩.....	(273)
章太炎.....	(298)
秦政记.....	(304)
秦献记.....	(322)

坚持法治，反对礼治

曹 操

曹操是我国人民比较熟悉的历史人物。但是，过去不少人对曹操并没有一个正确的看法。正如鲁迅所说的：“我们讲到曹操，很容易就联想起《三国志演义》，更而想起戏台上那一位花面的奸臣。但这不是观察曹操的真正方法。……其实，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鲁迅对曹操的评价是正确的。曹操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中有数的杰出人物。他信奉法家思想，是地主阶级中的革新派。

曹操（公元一五五年——公元二二〇年），字孟德，东汉末到三国时期的人。当时，东汉中央封建统治者腐败已极，无力控制局势，随着董卓之乱以后，军阀混战，天下大乱。曹操虽然出身于大官僚大地主家庭，但是，他一贯反对宦官豪族，具有尊法反孔思想。他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先后平定了代表世家豪族大地主利益的吕布、袁术、袁绍、马超等割据势力，平定了三郡乌桓，统一了北方，巩固了我国北部边防，打击了世家豪族与孔孟之徒，恢复并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生产，推动了当时社会历史的发展。

坚持法治，反对礼治

曹操在他一生政治活动中，坚持法治，极力反对孔孟之道的礼治。曹操针对孔学的“天不变，道亦不变”、“法古

循礼”的反动思想，明确指出，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事立法，“进退废置，计从事立”。史书上称他是“揽申(不害)商(鞅)之法术”。他坚持尊法反孔，临死时在遗命中还说：“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曹操一生军事活动较多。他治军以法。他说：“国容不入军，礼不可以治兵也”。公开反对以礼治军。平常，他极力推崇春秋战国时的管仲、吴起，并宣称他自己“在军中执法是也”。

曹操执法非常坚决。他反对孔孟之徒关于“德行”、“仁义”等说教，宣传“夫刑，百姓之命也”的法家观点，主张一切“皆一之于法”。他认为只有明确实行赏功罚罪的法治，才能匡正天下，济世拯危，“立功兴国”。史书上说他：“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用法峻急，有犯必戮”。他认为，法律要“设而不犯，犯而必诛”，否则“何以师下”。这就是说，定了法，不是摆样子的，只要犯了法，不论是将帅士兵、王公庶人，一律依法处置，那怕是亲儿子，也要“以王法从事”。在曹操的倡导和支持下，当时有的地方官也执法甚严，如许令满宠，朗陵长赵俨，广平县官司马芝等，都很有名。据说，曹操从弟曹洪的宾客，仗势犯法，满宠要依法惩办。曹洪说情无效，想通过曹操来压满宠，满宠便将犯法的人杀了。曹操知道了，不但不怪罪满宠，还支持奖励满宠。征虏将军刘勋，自认为与曹操有交情，很骄横，多次使宾客犯法。司马芝把这些犯法的人都法办了。曹操知道后，褒奖了司马芝，杀了刘勋。曹操这种“执法不避豪强”的做法，继承了法家“法不阿贵”的思想；同时，对孔丘的“刑不上大夫”的主张也是一个有力的批判。

曹操执法的一个突出之点，是直接打击豪强地主势力。

曹操在二十岁时，就当上了洛阳北部尉。他在任时，把五色棒十余枚挂在门上，“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汉灵帝亲信的小黄门蹇硕犯法，也立即被用棒打死。后来，曹操做济南相时，境内有十余个县官，依仗中央宦官和贵族势力，贪赃枉法，被他奏免了八个。当时宦官在东汉中央很有权势，豪强横行霸道，曹操这样打击宦官豪强，遭到宦官豪强忌恨，曹操就告病假不干了。公元二〇四年，曹操打垮袁绍进入冀州后，曾下令严禁豪强兼并，打击豪族地主割据势力。曹操消灭袁绍余部高干后，任梁习为并州刺史。梁习把并州豪强集中起来，加以管制，然后征发其下属当兵。另外，曹操杀名门世族的边让、孔融等，也是对世家豪族的镇压。

曹操坚持法治的另一点是表现在他的用人上。东汉末年，豪族大地主袭用孔孟之道，选用人材以“德行”、“孝义”为名，讲求门第世资。流弊所至，豪族大地主当时搞得很虚伪，所谓“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曹操掌握政权以后，正面向孔学礼俗挑战，下“整齐风俗”令，严正宣告“破浮华交会之徒”。从公元二一〇年到二一七年，曹操连续几次下“唯才是举”令，宣布要“选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型”，要选用“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这样的人，那怕是出身微贱，门第低下，或因家贫要饭和从事贱业，“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只要有所长，有治国用兵之才，都要选用。反之，对那些主张开历史倒车的儒生们，即使是名声很大，“德行”很高，曹操也弃而不用。曹操在用人上的尊法反孔的做法，遭到世家豪族及其代言人儒生们的疯狂反对。在这方面，孔融、祢衡最有代表性。孔融是孔老二的二十代

孙，以空谈仁义，被当时的儒生们捧为“至才”。孔融对曹操的一切革新措施都看不惯。曹操为节约粮食提倡禁酒，他也反对。他甚至公开要曹操复古，“依旧制”，恢复“王畿”，开历史倒车。祢衡也是一个复古倒退的跳梁小丑。他赤膊上阵，击鼓骂曹。曹操镇压了这些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们。曹操还很注意在战斗中、在下层发现和拔举人材。如于禁、乐进是从队伍里提拔的，张辽、徐晃是从败兵中招取的，他们都很能打仗，都被曹操列为名将，加以重用。“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数”。曹操在用人上继承了法家韩非，“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的思想，冲击了世家豪族的选官制度，限制了豪强的专权独霸，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执行耕战政策，反对空谈仁义

东汉的反动统治者，长期以来崇拜孔学，迷相讖纬，一味讲德行，讲仁义，讲名节，不务农，不管民生，重人情不重国法，信天命不讲人事。结果是，“名士”、“忠臣”、“孝子”、“义友”满天飞，实际上这些人尽是些一无所能的空谈家，满口仁义的两面派、伪君子。东汉末年，加以上有宦官、外戚之倾轧，下有军阀的割据混战，弄得百姓流离失所，死亡无算，关中是“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关东黄河流域是“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曹操鉴于当时的实际情况，掌握政权后，十分注重法家“以农治国”、“兵农合一”的耕战政策的思想。公元一九六年，曹操拥戴汉献帝迁都许昌以后，采纳枣祗、韩浩的建议，针对土地荒芜、人民死丧的局面，实行屯田制。曹操说：“夫定国之

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所谓屯田，主要是把流离失所的农民组织起来，按不同的编制，在公家土地（即荒地）上进行生产。除了民屯，还有军屯。屯田的人用公家牛的，收获的六成交公，四成归己；不用公家牛的，收获的粮与公家对半分。除田租外，不再要求屯民有其他负担。曹操采取了这一措施，很快地恢复了他所统治地区的农业生产，“数十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仓廩充实，百姓殷足”。

为了搞好农业生产，曹操大力招抚流民，禁止弃婴，增殖人口，劝农耕作。此外，他还提倡兴修水利，改进耕作方法，改革农具，推广种稻，以提高粮食产量。当时，曹操的下属，如郑浑在下蔡、刘靖在河北、刘馥在扬州、贾逵在豫州、夏侯惇在陈留洛阳、卫觋在关中、张既为京兆尹、杜畿治河东、苏则治金城、徐邈为凉州刺史，等等，皆组织流民，兴修水利，广开稻田，积极指导农民生产。在农具改革方面，如韩暨改马排为水排等。采取了这一系列措施之后，农业生产有了恢复和某些发展。

为了减轻中小地主阶级的负担，作到负担比较合理。公元二〇四年，曹操打败袁绍进入冀州后，下令“重（严禁）豪强兼并之法”，并规定新占领地区免除当年赋税。以后农民的赋税，规定为：每年每亩交公粮四升，每户交绢二匹，棉二斤其他不许再增加赋税徭役。这在当时看来，农民负担是减轻了。另外，为了防止豪族大地主向中小地主转嫁赋税，曹操下令“无令强民有所隐蔽，而弱民兼赋也”。

正因为曹操执行了耕战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达到足食足兵，这就保证了曹操进行的统一战争。

重视实际，强调人为，

反对孔孟之道的天命论

曹操还极力反对豪强地主利用孔孟之道的天命论和“天人合一”阻挠社会变革的谬论。曹操自称他从来“不信天命”之事。他认为，天是“阴阳四时”，是没有意志的，昼、夜、风、雨等都是自然现象。他反对儒家的厚葬礼俗，反对迷信。公元一八四年，他任济南相，济南境内迷信很盛，庙宇达六百多座，奢侈日甚，苦害百姓。曹操到任后，捣毁庙宇，严禁迷信，“禁断淫祀，奸宄逃窜，郡界肃然”。

曹操具有某些唯物主义思想。他重视实际，用兵打仗，注重调查了解情况。曹操取吕布、败袁尚、平张鲁等战役，都是事先做好情况的了解，然后进兵，故能很快取胜。尤其是曹操和袁绍的斗争，袁绍兵多粮足，优势较大。但是，曹操从实际出发，事先做好调查研究，针对敌方内部情况，分化瓦解，避长击短，终于转弱为强，打败了袁绍，消灭了袁绍的三个儿子及其余部。曹操平定乌桓时，也是事先了解情况，请了向导，故能抄近道进兵，出敌不意，一举获胜。

曹操继承了先秦法家“天人相分”的思想，强调人的作用。他说：“天地间，人为贵”。有一次，袁绍问曹操夺取天下主要依靠什么？曹操说：“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也就是说，要取得天下，最主要的是靠人的智谋力量，做事要合乎情理，这样就无往而不胜。曹操打败袁绍，是发挥了人的作用，败马超、取关中也是如此。曹操开始与马超、韩遂战斗时，他的部下因关西兵强，善用长矛，都很害怕。曹操说：“战在我，非在贼也，贼虽习长

矛，将使不得以刺”。曹操根据敌我力量的情况，正确利用天时、地利等条件，对敌人用计离间，分化瓦解，取得了胜利。

曹操还吸收了法家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承认事物对立面的互相转化。他能够分析矛盾，因势利导，促使对立面的转化。他说，“兵无常势”，弱无绝对的弱，强无绝对的强。公元二〇〇年，曹袁官渡之战时，曹操的部下看到袁绍兵多粮足，很发愁。曹操说，袁绍“兵多而分化不明，将骄而政令不一，土地虽广，粮食虽丰，适足以为吾奉也”。这里，曹操看到了对立面是可以转化的。他还说，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他在指挥军队打仗时，总是注意争取主动权，采取“避敌所长”、“击其懈怠”、“以利动敌”等战术原则，以弱胜强，以少胜多，取得了不少胜利。

曹操具有尊法反孔思想，是地主阶级中坚持革新的政治家。他在历史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其地主阶级的局限性，特别是在当时，由于中国的地主阶级已经由真老虎转化到纸老虎的历史地位，曹操的变革思想，有很多弱点，比起先秦法家来，显得软弱，对孔孟之道的批判也很不彻底。不过，在东汉末期孔学笼罩下的污浊空气中，曹操坚持尊法反孔，也是难能可贵的，应该给予肯定。

（一）历史资料（选释）：

1、《置屯田令》⁽¹⁾

〔原文〕

夫定国之术⁽²⁾，在于彊⁽³⁾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⁴⁾，孝武以屯田定西域⁽⁵⁾，此先代之良式⁽⁶⁾也。

天田陈施王，郭郭的量代英对群群曹。“陈以群不更群，不
陈〔注释〕：……同离服人郑，书陈孝陈，……

(1)此令见《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裴松之引注的《魏书》。屯田是曹操为了解决当时的军粮问题，于公元196年（建安元年）采取了枣祗和韩浩的建议，针对当时军阀混战，土地荒芜，粮食极为缺乏的局面而实行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令中十分明显地肯定秦始皇的“重农抑商”的法家路线和统一中国的历史功绩，也十分明显地赞扬了汉武帝实行屯田制而加强了西域边防的历史功绩。曹操在肯定秦始皇、汉武帝的历史功绩的前提下，主张仿效他们实行屯田措施，以达到足食强兵，统一中国的目的。

(2)夫：语助词。术：办法。

(3)疆：同“强”。

(4)秦人：指从商鞅变法以后的秦国执政者，从秦孝公到秦始皇。急农：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兼天下：统一天下（中国全境）。

(5)孝武：即汉武帝刘彻。武帝时在现在的甘肃和新疆境内设置屯田，由戍守的士兵耕种。屯田：封建政府为了取得粮食和解决军队给养，利用士兵或农民开垦荒地。曹操的屯田分为两种：军屯，由戍守的士兵耕种，军队战时打仗，平时耕田；民屯，用农民耕种，收获与政府按比例分成。屯田农民不受地方官吏管辖，而由政府另派屯田都尉管理，带有军事性质。西域：现新疆一带。

(6)良式：典范。

〔译文〕

巩固国家的办法，在于兵强粮足。秦把发展农业放在首

要地位，因而统一了中国；汉武帝实行了屯田的政策而巩固了西域边防。这是前人留下来的典范。

2、《褒枣祗令》⁽¹⁾

〔原文〕

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²⁾。佃科以定⁽³⁾。施行后，祗白⁽⁴⁾，以为僦牛输谷⁽⁵⁾，大收不增谷⁽⁶⁾，有水旱灾除⁽⁷⁾，祗大不便。反复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从，使与荀令君议之⁽⁸⁾。时故军祭酒侯声云⁽⁹⁾：“科取官牛⁽¹⁰⁾，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¹¹⁾。声怀此云云，以疑令君⁽¹²⁾。祗犹自信，据计划还白，执分田之术⁽¹³⁾。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¹⁴⁾，施設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¹⁵⁾。

祗兴其功⁽¹⁶⁾，不幸早没，追赠以郡⁽¹⁷⁾，犹未副之⁽¹⁸⁾。今重思之，祗宜受封。稽留至今⁽¹⁹⁾，孤之过也。祗子处中，宜加封爵，以祀祗⁽²⁰⁾，为不朽之事⁽²¹⁾。

〔注译〕

(1)此令见《三国志·魏志·任峻传》裴松之注引的《魏武故事》。现选其中一部分，从中反映了屯田政策的施行经过、收租办法和它起的作用。同时也表现了曹操善于听取不同意见的政治家风度。褒（音包 bāo）：表扬。枣祗（音支 zhī）：曾与曹操共同起兵讨伐董卓，一直追随曹操，后任为屯田都尉。曹操写此令表彰时，枣祗已死。

(2)计牛输谷：当时屯田农民的耕牛是由政府租给的。

按租到耕牛的数目交纳租谷，是定额租的剥削方式。

(3) 佃科以定：收佃租的方式已定。

(4) 白：陈说。

(5) 僦（音就jiù）：租赁。

(6) 大收：丰收。不增谷：政府不能增加租谷的收入。

(7) 除：免除，即减免租谷。

(8) 荀令君：指荀彧（音郁yù），曹操的谋士，当时任东汉政府的尚书令。

(9) 军祭酒：官名。参预军事的首席参谋。

(10) 科取：科本是分门别类的意思，科取也就是按等级征收租税。

(11) 客：指屯田农民，当时称为屯田客。

(12) 疑：使之疑惑。即动摇扰乱的意思。

(13) 分田之术：按每亩实际收获量按比例分成的办法，即分成租的剥削方式。

(14) 屯田都尉：管理屯田的军官。

(15) 隆：尊崇。王室：指东汉王室。

(16) 兴：开创。

(17) 追赠以郡：指追认枣祗为陈留太守。枣祗生前只做到屯田都尉，死后才追赠太守官衔。这是当时奖赏官吏的一种方式。

(18) 副：和他的功绩相称。

(19) 稽留：拖延，耽搁。

(20) 祀：祭祀。

(21) 不朽之事：指对枣祗的祭祀。

〔译文〕

创方屯田的时候，参加讨论的人都主张：应该按照租给屯田农民的耕牛数目来收取田租。收租的办法就这样确定下来。执行了一段时间，枣祗来对我说，他认为按租到的耕牛的数目收取租谷，丰收的年成，政府不能增加收入，碰上水旱灾害，还要免除田租，太不利了。他反复向我陈说，我仍然认为应当按照既定办法执行，丰收了也不要改变。枣祗还是坚持他的意见。我不知应当实行哪种办法好，叫他去同尚书令荀彧商量。已经去世的军祭酒侯声在当时讲：“按租给屯田农民的官牛数目收租，也是为政府屯田利益着想的；如果按照枣祗的建议，对政府虽然有利，对屯田农民却是不利。”侯声用这种说法来动摇荀彧的决心。但是枣祗还是很自信，按照他的计划又来对我讲，坚持实行按屯田的实际收获量与政府分成的办法。我这才同意了他的意见，任命他为屯田都尉，主持屯田的建设。那时，每年都获得丰收。因此后来推广屯田。军粮既有了充分保证，也就能够摧毁各地反叛势力，平定天下，提高王室的权威。

这个功绩是枣祗开创的，他却不幸早死了，虽然追认他为陈留太守，还不足以酬报他的功劳。如今重新考虑，枣祗应该享受封爵。拖延到现在还没有办，这是我的过错。枣祗的儿子处中应该给予封爵，让他祭祀枣祗，以世代传下去。

3、《抑兼并令》⁽¹⁾

〔原文〕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²⁾

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3)，亲戚兼并(4)；下民贫弱，代出租赋，鬻鬻家财(5)，不足应命(6)。审配宗族(7)，至乃藏匿罪人(8)，为逋逃主(9)。欲望百姓亲附(10)，甲兵强盛，岂可得耶！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11)。郡国守相明检察之(12)，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13)。

〔注释〕

尚同(1)此令见《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裴松之注引的《魏书》。这是在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打败袁绍进占河北地区时颁布的。又称《收租调令》，它斥责当时豪强兼并土地，盘剥百姓的不法行为，以法家“赋税平”的精神制定了新的赋税制度。租调：当时按亩交纳谷物称为租，按户交纳绢布绵麻称为调，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的赋税制度。最早的记载就是此令。

出因(2)这段话见于《论语·季氏》。有国是指诸侯，有家是指大夫，都是当时大小不同的奴隶主。寡是指占有的土地奴隶少，贫是指收入的租赋不多，不安是指奴隶反抗(一说指奴隶主不安分守己)。孔丘原意是怕奴隶主贵族之间争夺土地奴隶，引起奴隶起义，危及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曹操借用这几句话，是指豪强大族兼并土地，转嫁租税负担，造成社会的动乱。

(3)擅恣：专横跋扈，为所欲为。

(4)兼并：指霸占土地。1)《令长兼什》 8

(5)鬻(音炫 xuàn)鬻(音玉 yù)家财：变卖家产。

(6)应命：满足官府的征求。〔文惠〕

(7)审配：冀州魏郡人，河北著名大族，袁绍的主要谋